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胜健、大庆市龙凤区唐人名匠室内装饰设计室：本院受理原告马睿诉被告王胜健、大庆市龙凤区唐人名匠室内装饰设计室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6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大庆市龙凤区唐人名匠室内装饰设计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支付马睿房屋装修尾款60,000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支付2025年7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由马睿预交），由大庆市龙凤区唐人名匠室内装饰设计室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